附件 7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委员）姓　名	高东晨	提出（联名）建议编号	\
		提出（联名）提案编号	第37号
通讯地址及电话	县政协经济委　15891960711		
承办单位及联系电话	县自然资源局　0879-8727800		

承办单位就此件建议（提案）是否与您进行过面对面的协商：

☑已面商　　□未面商（含电话、传真、书信等其他方式联系）

您对办理结果：☑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具体意见、建议：

无

说明：

1、请注明“建议”、“提案”及编号，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

2、对办理工作意见和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属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反馈意见传真或寄送县人大选联工委（联系电话：3013318，邮编：665800），属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反馈意见传真或寄送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联系电话：8723220，邮编：665800）.以利于办理工作得到有效改进。